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
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羅毓蓮

電話：02-7749-5904

電子信箱：viviann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雙字第1121009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補助辦法、申請表、活動海報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年《EMI 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計畫》，敬請惠
予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組成EMI教學專業社群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學經驗交流、教材編修、教學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，達成教師增能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社群成員須由至少四位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每社群須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三、各社群召集人請於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前填妥計畫申請書繳交至本中心。經審查會議後，於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公告補助名單與金額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。社群執行期程為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至10月31日(星期二)。
- 四、成果分享會日期預計為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，確切時間請依本中心網站公告為主。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為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。
- 五、每案補助額度上限七萬元，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

- 六、計畫網站與申請表單下載：https://www.obe.ntnu.edu.tw/index.php/rcemi_zh/rcemi_instructor_community_zh/。
- 七、聯絡方式：本校承辦人羅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5904，
電子郵件：vivianne@ntnu.edu.tw。
- 八、檢附計畫補助辦法、申請表與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EMI教學資源中心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雙語教育
推動辦公室

112/04/07
電子印章
08:03:21